

证券代码：874638

证券简称：八达光电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判断立场，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的相关资料，分别就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董事换届拟提名刘滨峰先生、黎欢乐先生、杨顺云女士、刘广荣先生、刘云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本次独立董事换届拟提名罗忆松先生、李秉成先生和刘献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受过政府监管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基于对被提名人身份背景、教育经历、职业履历、专业能力等各方面情况的综合考量，且本次提名已获得其本人的明确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万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选举万文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万文华女士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万文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一致，即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忆松、李秉成、刘献栋

2026年2月11日